

第 CRC-8/5 号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列入《公约》附件三和关于上述物质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还忆及其第七次会议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通过的关于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成分——六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6483-60-0）、七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68928-80-3）、八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32536-52-0）、九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63936-56-1）和十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1163-19-5）作为工业用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决定，¹

1. 修改 上述决定的执行段落，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决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作为工业用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2. 通过 关于八溴二苯醚商用混合物的决定指导文件文本草案²，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³一道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¹ UNEP/FAO/RC/CRC.7/15，附件二，第四（B）节。

² UNEP/FAO/RC/CRC.8/8/Rev.1。

³ UNEP/FAO/RC/CRC.8/INF/9。